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玟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8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玟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、「被告黃玟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尚值青壯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又告訴人陳慧婷所受財產損失程度；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拖車各1臺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考量上開車輛，均業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877號卷第

25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竣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877號

被 告 黃玟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玟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20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「弘誼有限公司」，見陳慧婷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拖車（下合稱本案車輛，業經發還陳慧婷）無人看管，遂打開本案車輛未上鎖之車門，以車上鑰匙駕駛本案車輛逃逸，經陳慧婷於同日20時10分許發現本案車輛遭竊，旋即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報案，嗣後黃玟諺因遭察覺而將本案車輛棄置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之路肩。

二、案經陳慧婷訴由桃園市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玟諺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陳慧婷同意將本案車輛駛離弘誼有限公司，並在告訴人要求返還後將本案車輛駛回上開公司附近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慧婷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114年3月12日20時10分許見本案車輛駛離弘誼有限公司，嗣於同日23時3分許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路肩發現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被告交通工具停放地	證明：

01

	點示意圖、告訴人與本案車輛司機李國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(一)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前往上址，並於上開時、地將本案車輛駛離。 (二)被告於駕駛本案車輛期間，將本案車輛之GPS線路拔除。
4	告訴人調查筆錄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	證明告訴人於114年3月12日21時43分許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報案，並於同日21時55分製作筆錄之事實。
5	GOOGLE地圖查詢結果截圖	證明被告將本案車輛停放於距離弘誼有限公司約750公尺處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亦有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拖車上之廢鐵（價值新臺幣40萬元），惟此部分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，並經告訴人陳惠婷於尋獲本案車輛後警詢時改稱：車上貨物都在等語，可見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應有誤會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4

檢 察 官 胡竣瑋

15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